

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普通货物运输）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1200007141551N3440115043002>

事项版本：29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普通货物运输）	日常用语	直通港澳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zhaoqing.gov.cn/ysspic.jsp
实施编码	11441200007141551N3440115043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440115043002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9
实施主体编码	11441200007141551N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马上办,一次办	业务系统	肇庆市“一门式一网式”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证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模板.zip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jpg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交通运输,申请资质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货物运输）

受理条件

（一）取得省交通运输厅核准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指标；（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 1** 收件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市交通运输管理总站办证窗口科员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市交管总站程琳
-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3** 审查 时限：0.3个工作日 审批人：市交管总站程琳
-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审批标准：
1. 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 4** 决定 时限：0.3个工作日 审批人：货运物流科钟火英
-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5** 制证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市交管总站程琳
-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6** 送达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市交通运输管理总站办证窗口科员
-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港澳车辆出入境营运申请审批表		原件：2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营业执照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
3	商务部门关于包含同意设立企业、企业经营期限、指标数量、指标有效期等内容的批复、备案文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4	负责人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内地居民身份 证明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 他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6	机动车行驶证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机动车行驶证 电子凭证
7	广东省公安厅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员驾车批准通知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复印件需加盖 企业公章
8	香港运输署车辆商业登记文件/澳门交通事务局车辆登记文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 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复印件需加盖 企业公章

9	广东省道路运输IC卡照片校验回执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0	经办人身份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11	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加盖企业公章

12	授权委托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3	专用车辆配备的材料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无	填报须知：1.A4纸复印并清晰有效，复印件需盖企业公章。2.复印件均须标注“与原件一致”；在每份资料后注明“每份材料上须注明申请人提交的时间及签名”。3.挂车无需提交。 来源渠道：其他

15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 安装材料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2号
	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9-29
	条款内容	取得直通港澳营业性车辆指标使用权的企业，持相关批准文件向省商务（口岸）、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直通港澳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实现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指标、车辆、人员、运输量等信息互联互通。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2号
	条款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9-29
	条款内容	从事直通港澳道路运输的车辆，在内地运行期间应当遵守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服从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不得从事起、终点均在内地的道路运输经营。直通港澳客运车辆不得在出入境口岸内地一侧接驳、转运旅客，不得随意设点、增班和延伸线路运行。直通港澳客运车辆应当取得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直通港澳客运标志牌。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2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五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9-29

	实施日期	2021-09-29
	条款内容	经营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的，应当进入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准的场所经营。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条款号	第八条第（一）项第1目、第2目、第3目、第4目、第5目、第6目、第7目、第8目、第（二）项第1目、第2目、第3目、第（三）项第1目、第2目、第3目、第（四）项第1目、第2目、第3目、第4目、第5目、第6目、第7目、第8目、第9目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19-11-28
	条款内容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辆以上。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20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10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10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3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2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2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10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1.5倍；数量为10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设定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条款号	第九条第（一）项第1目、第2目、第（二）项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19-11-28
	条款内容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使用自备专用车辆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属于下列企事业单位之一：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有特殊需求的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具备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但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的数量可以少于5辆。
设定依据 6	法律法规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条款号	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1目、第2目、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19-11-28
	条款内容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危险货物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投资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书面委托书。企业章程文本。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未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交拟投入专用车辆、设备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等级、总质量、核定载质量、车轴数以及车辆外廓尺寸；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情况；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情况；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等有关情况。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拟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应当提交拟聘用承诺书，承诺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聘用的应当提交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以及驾驶证及其复印件。停车场的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场地平面图等材料。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设定依据 7	法律法规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条款号	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1目、第2目、第（三）项、第（四）项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19-11-28
	条款内容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运输的物品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等内容。下列形式之一的单位基本情况证明：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证明。能证明科研、军工等企事业单位性质或者业务范围的有关材料。特殊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以及书面委托书。
设定依据 8	法律法规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条款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19-11-28
	条款内容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10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准予许可的企业或单位的许可事项等，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设定依据 9	法律法规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条款号	第十三条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19-11-28
	条款内容	被许可人已获得其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经营范围中加注新许可的事项。如果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是由省级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的，由原许可机关按照上述要求予以换发。
设定依据 10	法律法规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条款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19-11-28
	条款内容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设定依据 11	法律法规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条款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19-11-28
	条款内容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聘用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按照承诺聘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设定依据 12	法律法规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条款号	第十六条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19-11-28
	条款内容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许可一次性、临时性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设定依据 13	法律法规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条款号	第十七条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19-11-28
	条款内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设定依据 14	法律法规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条款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19-11-28
	条款内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规定

	条款内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单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设定依据 15	法律法规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条款号	第十九条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19-11-28
	条款内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30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设定依据 16	法律法规名称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条款号	第六十六条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22-09-26
	条款内容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定依据 17	法律法规名称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
	条款号	第六十七条
	颁布机关	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	2022-09-26
	条款内容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设定依据 18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4号
	条款号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3-07-20
	条款内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其他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19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4号
	条款号	第七十七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23-07-20
条款内容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道路运输，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2.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3.申请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4.申请人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1.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2.不得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3.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肇庆市司法局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景泰路1号或广州市白云路27号广东交通大厦
电话：0758-2239715或020-83881532（转）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坑口街道长园路8号鼎湖区人民法院
电话：0758-2620391
网址：<http://www.zqdhfy.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8-2737004
：

投诉电话 0758-12345
：

咨询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四路8号肇庆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

投诉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四路8号肇庆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

办理窗口

肇庆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四路8号肇庆市行政服务中心B1-B9号综合服务窗口
办公电话：0758-231325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乘坐9，22，31路车到行政中心公交站下车